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67號

上訴人 王鳳岐
即 被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中簡
字第2366號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
799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檢
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依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所述以及本院審
理時表達之上訴範圍，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上
訴（見本院簡上卷第7至10、97至98頁），是本院上訴審理
範圍應以此為限，本院自應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進
行審理及審查有無違法或未當之處；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指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已確定，不在本院審
理範圍，先予指明。

貳、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

一、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被告王鳳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
國113年4月26日14時1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
0號前之架子上，徒手竊取告訴人張秀琪所有之安全帽1頂
（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元）得手，旋即離去。嗣經告
訴人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並扣得上開安全帽1頂（已
發還）。

01 二、原審認定之罪名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03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先稱因當時身體不適，急著騎車趕
04 回家，順手取別人安全帽，現在覺得很後悔等語（見本院簡
05 上卷第8頁）；後稱患有精神分裂症，平日經常會忘記自己
06 之行為，不知在做什麼事情，案發當天因未服藥，不知自己
07 之行為，請求體諒被告病情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
08 10頁）；再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我多年服用安眠藥物，當天
09 是服藥過量，無意識的情況下出門，為什麼會去拿那個東西
10 我也不知道，希望可以從輕量刑，覺得判太重，法律跟事實
11 部份並沒有要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97至98頁）。

12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3 一、被告雖稱其患有精神方面之疾病，然完全未曾提供任何就醫
14 資料供參（業經本院當庭提示全卷供被告確認，並無所稱之
15 就醫資料），僅一再以口頭陳述，參諸被告業已涉及多起竊
16 盜案件遭起訴之情事（見本院簡上卷第91至93頁），顯然被
17 告如此辯稱毫無所據，附此敘明。

18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
19 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
20 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
21 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66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在
22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23 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
24 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
25 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法官於個案審判，
26 時，依個案情節加以審酌量刑，倘無裁量濫用情事，要難謂
27 其有違法、不當之處。查本件被告所犯竊盜罪之犯罪事實，
28 原審先係審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均屬竊盜罪，其於前案執
29 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顯然未能知所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
30 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31 累犯規定依法加重其刑；再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1 率爾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另衡
02 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動機、
03 竊得安全帽之價值非鉅，且已尋獲發還告訴人，再參酌被告
04 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與被告於警詢自陳高中畢
05 業，為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
06 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原審判決並未逾越法律所
07 規定之範圍，亦無量刑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本院自應予
08 以尊重。

09 伍、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並屬妥適，被告上
10 訴意旨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較輕刑度之宣告，顯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3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施慶鴻
18 法官 羅羽媛
19 法官 彭國能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件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郭淑琪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